

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起重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月2日18时00分，仁和区宝兴南街182号（中国银行门前）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委托区应急局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在事故调查基本事实基础上，为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和有效防范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了责任追究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4月18日，事故调查报告经《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攀仁府〔2023〕29号）文批复同意。根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手册（试行）》规定，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2”起重伤害事故（以下简称“1·2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仁和区交警大队等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的评估组，按照要求对“1·2事

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2024年3月20日，评估组召开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对照《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2”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攀仁府〔2023〕29号）文要求，梳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如下：

（一）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吊装作业现场负责人庄XX予以处罚，现罚款4万元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褚XX予以处罚，现罚款5.28万元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办（主持工作）李XX予以处罚，现罚款2万元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业务主办（主持工作）罗XX予以处罚，现罚款2万元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龚 XX 予以处罚，现罚款 0.3 万元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唐 XX 予以处罚，现罚款 0.3 万元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工程部部长周 XX，系公司代建项目总牵头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代建项目之一）予以处罚，现罚款 0.3 万元已执行到位。

（二）事故责任单位处理

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以罚款 90 万元，现罚款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以罚款 1 万元，现罚款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以罚款 1 万元，现罚款已执行到位。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同类事故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使其了解相应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作业，熟悉作业风险，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提升作业人员防范风险和化解事故隐患的能力。

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完善了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充足安全监管人员，加强了对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完善了与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交底。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善了对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现场加强隐患巡查频次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召开了“1·2”起重伤害事故现场警示会，对事故进行总结反思，组织开展了全员安全再教育，进行专业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二是完善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了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工作情况

相关单位加强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区住建局联合相关单位召开“1·2”起重事故现场警示会，剖析事故原因及教训，现场警示会进一步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观念。组织辖区内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安全管理知识培训。依法依规做好行业指导，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以赴促进各项工作向好向上。仁和镇人民政府在事故后迅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梳理近期事故，总结教育警示，进一步落实辖区企业主体责任。

四、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评估组经对照梳理，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存在一些问题，并针对问题建议措施如下：

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虽已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但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待加强，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有关单位及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